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23 公司简称:威帝股份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9,594,865.57	845,364,948.51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2,444,381.22	651,313,274.21	1.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312.17	-4,015,263.67	55.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734,922.81	39,211,023.37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6,319.33	16,613,230.54	-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4,118.56	15,228,475.10	-2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2.91	减少1.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647.97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7,447.20	
合计	212,200.7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0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陈振华	162,805,000	45.22	0	质押	77,220,078	境内自然人
陈庆华	37,584,000	1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国平	19,521,000	5.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宿凤琴	7,801,150	2.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彦文	7,236,000	2.01	0	质押	6,080,000	境内自然人
杜哲	6,000,000	1.67	0	未知	6,000,000	境内自然人
白哲松	5,336,000	1.48	0	质押	3,869,000	境内自然人
冯鹰	4,656,000	1.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雁鸣	1,997,5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华	1,640,838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陈振华	162,8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05,000
陈庆华	37,5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84,000
刘国平	19,5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21,000
宿凤琴	7,801,150	人民币普通股	7,801,150
王彦文	7,2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36,000
杜哲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白哲松	5,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6,000
冯鹰	4,6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6,000
王雁鸣	1,9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7,500
高华	1,640,838	人民币普通股	1,640,8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振华,陈庆华系陈振华之弟,刘国平系陈振华之妹夫,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一、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93,061,349.14	453,917,486.22	-35.44	报告期末,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000,000.00		不适用	报告期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预付款项	399,645.86	290,121.73	37.75	报告期末,预付货款金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4,018,516.42	1,498,157.06	168.23	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计提的应收利息增加,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固定资产	81,066,540.15	24,430,584.17	231.82	报告期末,部分在建工程已达到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30,168,385.64	85,377,201.81	-64.66	报告期末,部分在建工程已达到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金额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5,856.95	1,822,943.93	245.37	报告期内,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预付的工程款项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增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609,912.45	45,176,227.52	-32.24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减少,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减少。
预收款项	28,312.77	18,544.37	52.68	报告期末,预收货款金额增加。
应交税费	2,914,015.21	8,300,954.34	-64.90	2018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已在2019年1季度缴纳,2019年1季度较2018年4季度销售收入减少,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导致应交税费金额减少。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2,657,397.24	2,028,905.82	30.98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供暖费、中介费金额增加,导致管理费用金额增加。
财务费用	195,315.01	-36,596.95	633.69	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的利息费用增加,结构性存款计提的利息收入增加,受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共同影响,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45,991.93	-626,697.69	219.04	2018年1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转回部分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019年1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
投资收益	249,647.97	1,401,231.67	-82.18	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导致投资收益金额减少。
营业利润	12,819,766.00	19,319,754.99	-33.64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减少。
营业外收入		227,893.40	-100.00	报告期内,无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1.02	-100.00	报告期内,无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2,819,766.00	19,547,647.37	-34.42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减少。
所得税费用	1,813,446.67	2,934,416.83	-38.20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净利润	11,006,319.33	16,613,230.54	-33.75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5	-40.00	报告期内,由于净利润减少,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5	-40.00	报告期内,由于净利润减少,导致稀释每股收益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165.22	474,339.35	472.83	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增加、利息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2,833.28	14,500,309.64	-31.43	报告期内缴纳的税款为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属期的应交税费,此期间销售收入较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减少,因此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01,100,000.00	-92.09	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34.90	776,728.29	-94.20	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导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振华
日期: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1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金马”)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265,33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966,494,707股的 1.48%。

2、本次的解除限售对象为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是投资”)。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4月2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后续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6号),核准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21,765,601股股份,向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0,441,4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798,85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79,236,804股;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8,559,201股;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8,737,517股;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4,265,335股。

2016年1月19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152,207,001股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573,488,849股增加至725,695,850股。2016年2月26日,经深交所批准,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240,798,857股新股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25,695,850股增加至966,494,707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66,494,707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393,005,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3,488,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4%。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向天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天是投资所持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2月26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持有股份的时间已超过三十六个月,承诺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265,335 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966,494,707股的1.4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4,265,335	14,265,335	1.48%	14,265,300
	合 计	14,265,335	14,265,335	1.48%	14,265,300

注:因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与其相关质权方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3,005,858	40.66%	-14,265,335	378,740,523	39.19%
1、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93,005,858	40.66%	-14,265,335	378,740,523	39.19%
2、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3,005,858	40.66%	-14,265,335	378,740,523	39.1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3,488,849	59.34%	14,265,335	587,754,184	60.81%
1、人民币普通股	573,488,849	59.34%	14,265,335	587,754,184	60.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3,488,849	59.34%	14,265,335	587,754,184	60.81%
三、股份总数	966,494,707	100.00%	-	966,494,707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通化金马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化金马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通化金马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 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签署了《合作协议》,共建战略合作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 位于扬州市区西南部,南临长江、北接新区、东靠京杭大运河、西至古运河与邗江工业园。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扬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负责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招商、服务和管理等全面运营工作。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一)合作内容

在协议生效起2个月内,乙方完成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独立法人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公司”),双方合力建设东华华东区域总部基地、构建智慧安全可控系统体系、构建智慧(城市)产业体系,乙方开放自身技术能力并投入专业团队,承担相关运营工作。

1、打造华东区域总部基地;

(1)建立华东区域总部基地:在扬州市建立公司在华东区域的总部基地,开展应用软件的研发、系统集成、智能化弱电工程以及IT服务外包业务,将公司总部部分和华东周边省市的相关业务逐步转移到扬州公司,使其成为公司在区域内的重要战略基地;

(2)设立区域总部研发生产中心:开展智慧城市、大数据、云计算、工业4.0相关的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重点开发智慧政务(智慧国土、智慧住建、智慧房产、智慧水利、智慧环保),智慧民生(智慧医疗、智慧卫生、智慧健康、智慧教育)和先进智慧产业(智慧园区、智慧旅游)等平台系统和解决方案;

(3)设立培训中心:联合扬州大学等本地教育资源、北京地区等优质教育资源,整合乙方和腾讯、华为、IBM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培训资源,开展包括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信息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电子商务、互联网+、两化融合、信息化管理)等高新技术人才培训业务,甲方将按相关政策给予乙方培训补贴。

2、构建安全可控的系统体系;

公司作为国家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试点建设项目的系统集成商之一, 在相关领域有成熟的项目经验,依托自身研发的安全可控应用支撑平台,可以快速、高效的实现在安全可控环境下业务应用的构建,加速实现全面的国产化替代和应用升级。

3、构建智慧(城市)产业体系

(1)依托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构建智慧(城市)产业体系,建设智慧(城市)产业运营平台,提升城市发展环境的档次和品位,增强城市招商引资的吸引力;

(2)以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提升信息智慧产业发展水平为目标,制定基于技术创新、产业提升和金融配套,城市化和信息化有机结合的扬州市新兴战略信息智慧(城市)产业整体方案;

(3)建设统一的智慧城市、智慧产业运营服务平台,重点开发智慧政务(智慧国土、智慧住建、智慧房产、智慧水利、智慧环保等),智慧民生(智慧医疗、智慧卫生、智慧健康、智慧教育)和智慧产业(智慧园区、智慧旅游)等软硬件系统和解决方案。

(二)知识产权与保密性

1、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在本协议书及依据本协议书而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范围之外的内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任何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

2、双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书及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协议书的内容、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但各方指定的法律顾问除外。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 位于经济发展富有活力的长三角地区,地处上海都市区与南京经济区的结合部,自成立以来积极创新,如今产业聚集初具规模、科技创新亮点纷呈、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目前拥有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国家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国家绿色新能源特色产业基地、国家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等多个荣誉称号。

公司依托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基础优势和区位环境优势,积极在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产业体系等领域展开合作。双方通过整合各自在人力、技术、资本等方面的资源,致力打造公司的华东区域总部基地,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项目经验,全力推动行业应用的创新和服务质量的优化,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合作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4月17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元,相对于当日1.28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1.89%;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在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65元,相对于当日1.55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1.7%。截止2019年4月18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5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6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 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立大通-新麻合伙企业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框架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相关具体合作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上市公司本期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双方后续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与北京天益新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麻”)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确定双方未来合作的基本原则和框架,双方将就后续合作继续进行深入沟通,并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执行。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益新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HNF762
法定代表人:	张玉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	2019-03-13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院2号楼13层1369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委托加工食用农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交易,履约能力良好。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天益新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是一家在深圳注册的上市公司, 在区块链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方面有着丰富的技术积淀和经验,同北京邮电大学共同设立了“北京邮电大学-深大通-区块链技术应用创新及信息安全联合实验室”,开发了“大通链”并投入使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多项区块链技术的发明专利已经向国家专利局申报。乙方是一家在北京注册的有限公司, 在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和销售行业享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渠道、资源,在区块链工业大麻溯源方面有深度创新,用区块链将大麻相关数据上链,实现种植、加工透明化,防止工业大麻提纯CBD之后的残余THC被再加工为娱乐大麻。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拟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成立大通-新麻有限合伙企业(名称经工商注册后最终确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采用双GP管理模式,由甲乙双方分别设立子公司或指定已有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主要投资方向为:工业大麻的全产业链整合及拓展,CBD产品的研发及境内外销售,并将就区块链与工业大麻业务场景的切入和深度结合进行探索,以获取协同效应和价值释放。

三、审议决策程序

后续合作中,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相关具体合作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上市公司本期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双方后续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北京天益新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植信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4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折扣率以植信基金公告或页面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植信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植信基金公告或页面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植信基金处于正常认/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植信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植信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植信基金	www.zhixin-inv.com	4006802123
长城基金	www.ccfund.com.cn	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4月22日起通过国元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元证券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适用基金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3、定投业务内容

自2019年4月22日起, 投资者可通过国元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公司旗下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 曹积生先生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安信证券”)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部分股权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积生	是	6,630,000	2016-11-17	2019-04-17	安信证券	2.759%
曹积生	是	1,360,000	2017-05-03	2019-04-17	安信证券	0.566%
曹积生	是	3,060,000	2017-11-28	2019-04-17	安信证券	1.274%
曹积生	是	3,024,980	2018-02-06	2019-04-17	安信证券	1.259%
曹积生	是	3,400,000	2018-11-13	2019-04-17	安信证券	1.415%
曹积生	是	81,108	2017-06-14	2019-04-17	东北证券	0.034%
曹积生	是	4,861	2017-06-29	2019-04-17	东北证券	0.002%
曹积生	是	1,416,047	2018-02-06	2019-04-17	东北证券	0.589%
曹积生	是	4,030,781	2018-06-15	2019-04-17	东北证券	1.678%
曹积生	是	2,495,094	2018-06-29	2019-04-17	东北证券	1.038%
曹积生	是	3,523,104	2018-06-29	2019-04-17	东北证券	1.466%
曹积生	是	5,049,229	2018-12-28	2019-04-17	东北证券	2.101%
曹积生	是	533,206	2018-12-28	2019-04-17	东北证券	0.222%
曹积生	是	1,822,131	2018-12-28	2019-04-17	东北证券	0.758%
合 计	——	36,430,541	——	——	——	15.16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275,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8,359,90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4.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0%。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19日